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網路公開版)

- 壹、時間：112 年 04 月 13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 10 分-12 時 43 分
- 貳、地點：食品科學系館 3 樓會議室
- 參、出席人員：翁○銘、王○娟、吳○敬、許○光、黃○政 (出差)、左○強、羅○佑 (出差)、廖○儒、林○美、楊○文 (請假)、呂○震、張○昌 (出差)、陳○誠、孫○雯、柯○仁、任○欽、林○娟。
- 肆、主持人：許○光 主任
- 伍、紀錄：林○娟 小姐
- 陸、主席報告：

- 一、電算中心：請周知本校教職員工生(請系辦、導師協助轉知同學)，自行檢視是否安裝非法軟體，為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務必自行移除未經授權之軟體，以免觸犯法令遭受刑責。請詳閱本中心智慧財產權專區：
https://www.ncyu.edu.tw/cc/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784
- 二、秘書室：校園性平觀念宣導。



- 三、本學期本系將安排幾場企業說明會，歡迎轉知各班同學或研究生踴躍參加。

日期	講座單位
112. 04. 19	基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2. 04. 26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05. 17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06. 07	嘉楠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四、111-2 邱○源特約講座教授專題演講，歡迎師生們踴躍出席：
主題：代謝症候群誘發第二型糖尿病連結阿茲海默症知多少？(How Much Do We Know about Type II Diabetes Linking to Alzheimer' s Disease?)
日期：11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 14:00-15:00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食品科學館 2 樓視聽教室 (A06-206)
- 五、敬請老師們儘快安排 112 年 7-8 月份之學生實習單位，並請告知系辦公室，以便進行後續公文與實習合約書作業。
- 六、請各班導師協助轉知各班同學們，尤其畢業班同學，因 112-1 學期專業選修開課減少，請自行檢視學分數是否足夠並達畢業學分門檻。

柒、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112.03.29)：

提案一：本系碩、博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生科院備查。

提案二：本系聘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本系 111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初審作業案，提請討論。

決議：推薦羅○佑老師為 111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候選人，請整理相關表件以便送生科院進行審查；並推派張○昌老師作為觀課教師。

提案四：推薦本系教師為 111 學年度優良導師甄選案，提請討論。

決議：推薦廖○儒老師為 111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候選人，並請整理相關表件以便送生科院進行審查。

捌、討論事項及決議：

提案一：本系擬新聘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案專任教師員額為本系徐錫樑老師因屆齡退休之缺額。

2. 因於前次公告徵選之應徵人員尚不符本系需求，故擬重新進行公告徵選，以前次之「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公告啟事作為初稿，請提供修改意見以進行調整，請參考**附件 1 P1-2**。(公告期間至少 2 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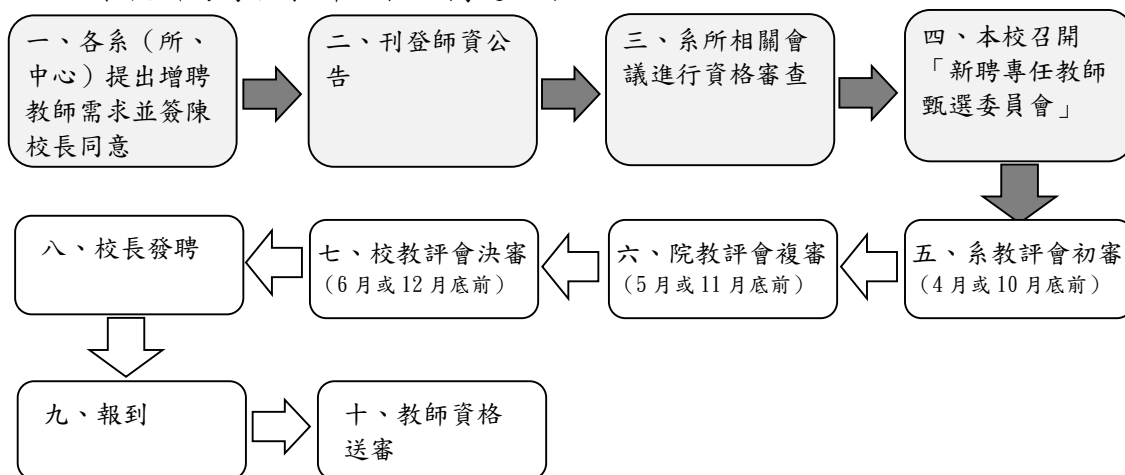
3. 檢附「專任教師甄選作業流程及應繳資料檢覈表」，請參考**附件 2 P3-13**。

4. 檢附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請參考**附件 3 P14-22**。

5. 檢附本校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請參考**附件 4 P23-33**。

6. 檢附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請參考**附件 5 P34-41**。

7.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流程，簡述如下：



決議：1. 徵聘專任教師啟事內容修訂重點如下：

(1) 起聘日期：113 年 02 月 01 日

(2) 專長條件：為食品加工、食品微生物、食品科技相關領域。

(3) 應檢附資料：修訂第 3 項為「國立嘉義大學擬聘任教師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送審類別：學術著作】、國立嘉義大學新聘教師供三級教評會參閱之佐證著作及論文一覽表(請依本校人事室/表單下載/類別:教師聘任及升等/本校教師新聘及升等相關表件(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網頁項下下載之格式繕打)、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含博士論文)。」

(4) 收件截止日期：112 年 06 月 30 日止 (以郵戳為憑)

- (5) 應徵者如持國外學歷、成績單、工作證明者，請務必在甄選寄件前，自行向本國駐外使館完成驗證(查證)作業，並且另附中譯本對照，以免延誤作業。
2. 以上徵聘專任教師啟事修訂後通過，經上簽請校長核可後，再由人事室協助公告。

提案二：本系教師擔任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之專家學者續推薦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早期本校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建議翁義銘老師與陳桐榮老師（已退休）納入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迄今，現有效日期至 112 年 09 月 30 日止，名冊請參考**附件 6 P42**。
2. 為配合工程會 112 年度續推薦作業，由本校總務處事務組擬提送翁師與陳師推薦資料經各系所透過相關行政作業進行續推薦作業，以確認是否為本系現任或曾任之副教授級以上專家學者。推薦資料請分別參考**附件 7 P43-45**與**附件 8 P46-48**。
3. 檢附「政府採購法」請參考**附件 9 P49-67**。
4. 檢附「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請參考**附件 10 P68-73**。

- 決議：1. 翁○銘教授與陳○榮副教授等 2 位教師續推薦作業照案通過。
2. 同意新推薦許○光教授、黃○政副教授工程會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專家學者資料庫，後續將上簽請校長核可後，再公文函送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進行審查。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2 時 43 分。